

南通市教育局办公室

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教育口 南通市先进工作者初评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在通高校及有关高校下属单位，各直属学校（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通办[2025]8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 1）精神，现就教育口初评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通知》分配给教育口名额共 4 个。经研究，教育口推荐名额分配如下：各在通高校及有关高校下属单位 2 个，各市直学校（单位）、局机关处室 2 个。各校（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推荐评选程序进行推荐，每校（单位）最多推荐 1 个，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不推荐。

二、材料目录（模板详见附件 2）

（一）学校民主推荐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各校（单位）可以采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讨论形式，产生拟推荐人选，报单位党组织会议或领导层会议等同意，经所在

党组织集体研究后，确定推荐人选，并形成书面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局机关可以采取在处室讨论的基础上召开干部职工代表会议的民主形式，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后，确定推荐人选，并形成书面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

（二）公示材料。要如实填写《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公示表》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提交公示现场照片及公示无异议报告或公示处理情况报告。

（三）脱密承诺书。

（四）推荐人选简介表。个人事迹材料中涉及的有关内容须附佐证材料。

（五）推荐人选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等荣誉基础材料（特指综合荣誉）。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人选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六）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七）征求意见表。各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否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

三、报送地址

电子材料报送至邮箱：ntjygh@126.com；纸质材料送至市教育工会（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1118 室）。

四、截止日期

各校（单位）报送材料截止日期为 7 月 30 日下午 5 点前。逾期不报，视作自动放弃。

五、推选办法

市教育工会将会同局人事处、监审处、机关工会，组织专家对各校（单位）上报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经局党组审议通过后再上报。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5 年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2. 部分材料目录模板



附件 1

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

通办〔2025〕80 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管理工作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74 号）、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复 2025 年评比表彰项目开展计划的函》（苏功勋办函〔2025〕14 号），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25 年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评选范围：2020 年以来，在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劳动者。“南通市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南通市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二）评选名额：2025 年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为 200 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数的 30%，其中科级干部不超过此类人选的 20%。县处级（含四级调研员）及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2. 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人选不低于总数的 55%。其中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此类人选的 50%，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不超过此类人选的 20%。

3. 农民人选不低于总数的 15%。其中村“两委”班子成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分别不超过此类人选的 20%，农民工不少于此类人选的 50%。

4. 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二、推荐评选条件

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党同心、跟党走，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积极参与全面深化改革，爱岗敬业、创新创造，踊跃投身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火热实践，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突出贡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一般应获得过县（市、区）级以上荣誉称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壮大实体经济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养造就国家战略人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文化繁荣，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国家文化软

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有效维护国家安全，推进平安中国建设迈向更高水平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建设美丽南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层层选拔，好中选优，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并分别在本单位、本地本系统和市级范围内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基层推荐。推荐人选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居民、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并经所在或上级党组织批准，在所在单位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无异议后，逐级审核上报。

（二）组织审核。各牵头单位对人选是否符合推荐评选条件、是否存在其他不宜获得荣誉等情况进行审核，经同级党委（党组）

研究同意，提出推荐人选。牵头单位应于8月12日前上报初步推荐工作报告和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2）、推荐人选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居民、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证明材料、公示材料、公示结果材料、征求意见情况等。经市级初审通过后，牵头单位会同有关单位对人选进行考察，考察通过后，在本地区本系统进行公示。

（三）审议公示。市总工会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地、各单位上报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提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建议名单，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牵头单位要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取消推荐人选资格。

四、奖励办法

审议公示无异议的推荐人选，由市委、市政府作出表彰决定，授予“南通市劳动模范”“南通市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统一标准的奖章、奖金、证书等。

五、推荐评选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突出工作一线。推荐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要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面向社会各个阶层，向普通劳动者倾斜。

（二）坚持分级分类，实行属地和归口相结合推荐。县（市、区）实行属地推荐，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市级机关、中央部

省属在通单位实行归口推荐。

(三) 严把人选质量关。所有推荐人选均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统战人士征求统战部门意见。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其中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工商联意见。农民工征求工作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意见。推荐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原则上应居于全省或全市同行业先进水平，遵纪守法，对外有良好的社会形象，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对内有和谐的劳资关系、干群关系和健全的民主管理制度。

(四) 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相关纪律规定，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对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推荐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 按时报送材料。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工作进度，按时保质报送推荐材料。请属地和归口单位确定推荐评选工作联系人，并填写推荐评选工作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3），于7月

16 日前报送至相应邮箱。联系人：南通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许小轶，电话：59002611，邮箱：ntghscb@126.com；办公地址：南通市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1108 室。

- 附件：1. 2025 年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2. 2025 年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3. 推荐评选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2025 年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一)

属地/ 归口	分配 总数	企业职工				农民 (含农民工)				机关和 事业单位		备 注
		分配数	一线职工 和专业技 术人员	负 责 人	其 他	分配数	村两委 班子	农经 负责人	其 他	机关	事业	
海安市	20	11	6	2	3	5	1	1	3	2	2	
如皋市	20	11	6	2	3	5	1	1	3	2	2	
如东县	20	11	6	2	3	5	1	1	3	2	2	
启东市	20	11	6	2	3	5	1	1	3	2	2	
崇川区	20	14	10	2	2	2			2	2	2	
通州区	20	12	7	2	3	4	1	1	2	2	2	
海门区	20	12	7	2	3	4	1	1	2	2	2	
开发区	10	7	4	1	2	1			1	1	1	
苏锡通 园区	4	3	1	1	1					1		
通州湾 示范区	4	3	1	1	1					1		

2025 年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二）

属地/ 归口	分配 总数	企业职工				机关和 事业单位		牵头单位	备 注
		分配数	一线职工 和专业技 术人员	负 责 人	其他	机 关	事 业		
双重管 理单位	5	4	2	1	1	1		市委 组织部	党组织关系在市委组织部、由市委组织部联系服务的在通 中央部省属企事业单位，援外干部、对口帮扶挂职干部
宣传口	3					3		市委 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市文广旅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南通报业 传媒集团，南通广电传媒集团等
政法口	3					3		市委 政法委	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及其下属事业 单位，市仲裁委，市域治理中心等
机关口	10	1			1	9		市委 市委 机关工委	除此表中已明确归口的单位外，党组织关系隶属市委 级机关工委的单位及其下属或归口管理单位
教育口	4					4		市委 市委 教育局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市直属高校，省部属在通 高校及其下属单位
住建口	2					2		市住 住建局	市住建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公积 金中心
交通口	2	1	1			1		市交 通局	市交通局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卫健口	4					4		市卫 健委	市卫健委及其下属事业单位
国资口	6	6	3	1	2			市政 府国 资委	市政府国资委出资的国有企业
其 他	3	3							
合 计		200							

附件 2

2025 年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 (行政级别)	人员身份	统战人士

注：1. 人员身份填写“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或“企业职工、农民及其他劳动者”；
2. 统战人士填写“是”或“否”。

附件 3

推荐评选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填表日期：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微信号

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2

部分材料目录模板

1. 基层单位会议纪要

会 议 纪 要

2025 年**月**日，****单位召开（**届**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村民、居民代表会议/干部职工代表会议）。应到会人数**人，实到会人数**人。会议讨论推荐****参评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经表决，**人同意，**人反对，**人弃权。

现决定，推荐****参评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并进行公示。

***单位工会(单位工会印章)

2025 年**月**日

2. 基层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告

关于*****的公示

经（**届**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村民、居民代表会议/干部职工代表会议）研究同意，决定推荐*****参评 2025 年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现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从***月***日-***月***日。

公示期间，如有不同意见或建议，请向*****反映。

联系人：*****；电话：*****。

附件：*****基本情况公示表

*****单位（公章）

2025 年**月**日

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公示表

工作单位: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职务/职级	职称	技术等级	单位性质	已获荣誉
主 要 事 迹											

关于推荐****参评 2025 年南通市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公示情况的报告

我单位推荐****参评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按照《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要求，于 2025 年**月**日—**月**日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意见建议和异议。

特此报告。

****单位（公章）

2025 年**月**日

3. 基层脱密承诺书

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单位推荐的候选对象***（涉敏感信息/不涉敏感信息），推荐对象上报资料和信息均已进行脱密处理，如有涉密情况，责任自负。

负责人签名：

单位（基层单位公章）

2025 年**月**日

4. 推荐人选简介表

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简介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	所属行业	人员身份
手机号				身份证号								
已获荣誉称号						统战人士		是 ☐ 否 ☐				
主要事迹												
500 字以内												

注：“人员身份”填写：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负责人、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农民、农民工。
“已获荣誉”只填写曾经获得的最高荣誉。
“统战人士”主要包括：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归侨侨眷等。

6. 汇总表详见《通知》附件2。

7. 征求意见表

南通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 征求意见表（一）

征求意见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及 职务职级 (行政级别)	身份证号	是否同意 推荐	如不推荐说明原因

注：此表用于所有推荐人选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人选身份为农民工的征求工作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乡镇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意见。